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13 批 23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 月 9 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13 批 23 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挂钩责任领导钟永彩副区长牵头，组织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区住建局、西郊街道办、三角镇、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调查处理此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西郊街道新峰路两旁政府储备用地、三角镇昭华教育城工地、东升工业园区、西阳镇明山村及双黄村（奇龙坑）路段存在违法违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对周边环境卫生和群众身心健康造成了一定影响”。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处理情况

（一）关于西郊街道新峰路两旁的政府储备用地的情况

该地块位于西郊街道黄塘村、寨中村、桃西村，占地面积 178390 平方米，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由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经查，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曾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函示梅江区住建局，提出“为消除鱼塘水域安全隐患，该中心将三角镇福建商会

项目用地内多余的泥土存放于储备用地内，用以回填、平整附近鱼塘。”

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地块确实堆放有少量建筑废料和废旧家具。9月13日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将现场建筑废料和废旧家具清运至合法受纳场。目前，我区正加大工作力度，要求周边群众不得将建筑废料及废旧家具等倾倒在該处。

（二）关于梅江区三角镇昭华教育城工地的情况

经现场核查，三角镇昭华教育城工地前身为储备土地，有批复文件及图纸，现已被政府征收。该工地占地面积约700亩，涉及的土地包括龙上14、15队集体土地，上坪禾尚塘周边山林地。该工地正在施工当中，四周建有围挡，现场未发现有明显的建筑垃圾和建筑淤泥。

（三）关于梅江区三角镇东升工业园区的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地块属政府储备地，地块土地及周边区域的标高远低于周边规划道路标高。为加快推进园区开发进程，提升地块整体开发价值，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2020年4月13日《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9号精神，东升工业园区统筹园内土地，对该地块所在区域实施土方平衡工程。

经现场核实，该地块土方平衡工程用土均来源于园内统筹，未发现有园外运土情况。

（四）关于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的情况

经现场核查，明山村正在推进Y995嶂下一板盖坑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关于梅江区西阳镇明山村Y995嶂下一板盖坑窄路

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梅区交函〔2021〕9号）。为加快工程进度，现场确有堆放部分拓宽工程所需的土石方及原材料，不属于违法违规乱倒建筑垃圾范畴。

（五）关于梅江区西阳镇双黄坑村（奇龙坑）的情况

黄坑村（奇龙坑）是我区重点工程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工程建设项目临时淤泥渣土受纳场。该受纳场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梅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和梅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收纳）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目前，该收纳场现场已堆积有罗乐大桥至 S333 线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的土方和部分建筑淤泥渣土。经查，场地运营方能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案件反映的“违法违规乱倒建筑垃圾，影响周边环境卫生”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违法违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管。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将检查责任细化到街、落实到人。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堆放、覆盖、清运、抑尘等工作。

（二）形成监管合力。各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加强建筑垃圾堆放点的日常管控，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适时开展违法违规乱倒乱排联合排查，坚决对违法违规乱倒乱排行为“重拳出击”。

（三）加大宣传引导。坚持群众路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研判，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化群防群治，畅通 12345 投

诉举报热线，鼓励群众检举揭发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做到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部署、第一时间处置。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